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议案新增或减少,也未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10年9月8日上午9:30

(二) 召开地点: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号二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钟金松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0年3月23日、8月28日及9月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,代表股份157,308,773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3.4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钟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57,308,77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高群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06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0%；反对 102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徐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06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0%；反对 102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黄德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06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0%；反对 102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幸建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30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区惠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7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反对 3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黄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7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反对 3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赖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7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反对 3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30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燕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30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姚若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30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70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反对 3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海青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7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反对 3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收购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34,616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0%；反对 208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所持有的 122,484,17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徐顺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30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肖贤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57,276,7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;反对 32,000 股;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钟金松、高群涛、徐四军、黄德仰、幸建超、区惠青、黄日雄、赖旭、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徐顺成、肖贤明共 13 名董事组成,其中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徐顺成、肖贤明为独立董事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立新、陈海青、李水源共 3 名监事组成,其中李水源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汪旂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金杜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